##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福州数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为510万元,持股比例51%。
-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资公司成立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布局大数据领域的业务,公司拟与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鼓楼城投")、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楼国投")共同以 现金出资的方式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10万元,持股比例 51%;鼓楼城投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持股比例25%;鼓楼国投认缴注册资本240万元,持股比例 24%。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62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50102MA2YFPGE8P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作会许可类租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身处严租贷;销售行理。构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资量,加速工厂。
主要股东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主营业务	商务服务业

2. 主要财务数据

<b>早位:</b>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245.30	64,756.99
净资产	25,441.94	24,308.09
营业收入	2,695.84	5,644.10
营业利润	1,133.85	-1,901.15

经查询,鼓楼城投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39 号四楼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50102MA2YFJXU02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经营范围	对推紧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不会证券。期货、保险);对信息转输。软价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注度投资和资金业的投资;对之化、体育和股土业的投资,创业的投资,在火化、体育和股土业的投资,创业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另地产于发杂管。其他未为服务地产等。"物业管理"专业库车场股票;"营合调报务。这时,制作工程发布国内关系。管、使利用等,有少取货票。体育价管理、对教育业的投资;托厂则所生规、发布国内关系。管、使利用等、资金、资金、资金、资金、资金、资金、资金、资金、资金、资金、资金、资金、资金、
主要股东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100%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
主营业务	资本投资和资产运营,金融投资、产业园区、民生保障、现代服务四大核心版块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6,198.19	135,901.48
净资产	49,933.19	47,875.26
营业收入	1,951.36	7,906.03
营业利润	-713,07	866.69

经查询,鼓楼城投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福州数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323号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5.出资方及4580中心

J. III M. J. J. X. TYIIX LLDY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	货币	认缴	51%
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	货币	认缴	25%
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0	货币	认缴	24%
合计	1,000			100%

6. 经营年限:30年,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 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 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5G通信 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 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 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可穿戴 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昭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由子政务由子认证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 务)。(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8 资金来源, 久股东白有资金及白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1.甲方负责统筹整体的资源整合、资金运作及项目的规划指导工作,建立公司的运营团队,依托 上市公司的抑劳治理制度保障合资公司的抑劳云带。

2. 乙方、丙方负责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挥优势资源,全力支持并落实合资公司 围绕算力运维、鼓楼家校共育智慧教育平台运维领域的市场资源。

3 竞业禁止: 甲、乙、丙三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福州市鼓楼区开展与前款相同的业务, 如三方及其 关联方有相关业务的拓展机会,各方保证优先调配资源支持合资公司。

若甲、乙、丙三方及其关联方存在本合资协议生效前已签订的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项 目合同以及后续衍生的项目,可作为本合资协议附件予以豁免。

(三)出资时间

1. 首期实缴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甲乙丙三方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按照各自认缴出 资比例同步、足额实缴到位,其中,甲方实缴出资为人民币102万元,乙方实缴出资为人民币48万元, 丙方实缴出资为人民币50万元:

2.剩余未实缴金额到价时间由各股东另行约定,但最迟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5年内各方按照认 缴出资比例同步、足额实缴出资。

(四)股东在合资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未按约定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股东应向已足额缴纳 出资的股东承担应缴未缴或抽逃出资额0.05%(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直到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 补缴抽逃出资为止。三方的货币出资,在三方资金存入合资公司的指定账户时视为已经缴付。 (五)法人治理结构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含职工董事),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中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其 中,甲方有权向股东会推荐3名董事,乙方有权向股东会推荐1名董事,丙方有权向职工大会(或职工 代表大会)推荐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1名,由丙方向股东会推荐1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立总经理1人,由丙方推荐;设财务负责人1人,由甲方推荐;设立副总经理3名,由 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推荐1人,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为确保合资公司业绩的向上发展,甲方对合资公司经营效益进行承诺,确保合资公司净资产 收益率达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按实缴出资时的五年期国债利率+资金占用成本(按当年度12 月31日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以下简称"目标年化收益率"。合资公司成立前三年暂 缓考核,自合资公司成立满三年后考核前三年完成情况,后续按会计年度每年进行考核,根据第三方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甲乙丙三方共同考核。若合资公司成立前三年平均每年净资产收益率 未达到前三年的平均目标年化收益率,或满三年后任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当年目标年化收益

率的,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乙方和丙方股权,甲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合资公司成立后五年以上未分红,或长期亏损,或非持续经营等低效无效经营的,乙方和丙方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乙方和丙方股权,甲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3. 若存在前述2条约定的股权购买情形且乙方或丙方要求甲方购买股权的,则甲方应当按照乙 方或丙方的实缴出资额的目标年化收益率溢价购买乙方或丙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购买价格=乙 方或丙方在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额+Z方或丙方实缴出资额\*投资天数\*目标年化收益率/365-公司 历年累计向乙方或丙方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公式中投资天数为自乙方或丙方向合资公司出资之日 起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的自然天数,如出资款分期缴纳的,则购买价格按每笔出资款实际缴纳出 咨的天数分别计算)

4. 若乙方和/或丙方选择让甲方购买股权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和/或丙方的要求在确定的购买日 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向乙方和/或丙方支付全部股权购买价款。逾期未支付 的,则甲方应按未支付股权购买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或丙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5. 甲乙丙三方不得对外转让其股权,甲乙丙三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1.本协议生效后1年内,如果公司不能依法成立,则本协议终止。 2.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

3. 公司依法注销后,本协议终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 要,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创新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 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业务多元化具 有积极作用。本次对外投资的合资公司成立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拟开展算力、智慧教育等业务,需要组建全新的服务团队、搭建服务平台、贯通上下 游市场资源,全面开展业务还需要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合资公司无开展相关算力业务的经验,随着该业务进一步开展,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

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3. 预计未来算力业务竞争将不断加剧,行业盈利空间可能会进一步压缩。此外,经营过程中可 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整体产能过剩、

竞争激烈、技术迭代加速、产品淘汰过快等风险,可能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投资款无法收回或 收回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52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二)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

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 进一步加快布局大数据领域的业务,公司拟与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鼓楼城投)、福州市鼓楼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楼国投)共同以现金出资的 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10万元,持股比例 51%; 鼓楼城投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 持股比例25%; 鼓楼国投认缴注册资本240万元, 持股比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 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将于2024年9月10日10时至2024年9月11日10时被南宁

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第二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 致减持股份的, 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 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 不得减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份将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 法拍卖,现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一)股份后押情况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西 大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鸠的一致 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以持有的公司2,715万股股份为广西六柱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灵顿")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质 押担保。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27日,朱蓉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00万股、5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威灵顿,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详见2021年11月3日、2021年12月9日、2022年1月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至2024年2月21日,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欠威灵顿的债务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朱蓉 娟、国发集团质押给威灵顿的公司股份余额合计1,115万股,其中:朱蓉娟为900万股,国发集团为

(二)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由于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威灵顿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23)柱0105执7214 号。2023年9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 17.94万股股份;2024年2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了朱蓉娟持

(二)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4年8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23)桂0105执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编号:ZYD212354、ZYD220202) 本裁定立即执行。

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类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票(证券名称:国发股份,证券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YD212354,ZYD220202)。

2024年9月10日10:00至2024年9月11日10:00(延时的除外)

在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71/02)上进行公开拍

(四)拍卖保留价、保证金、增价幅度 市场参考价:2,925万元,起拍价(展示):2,632.50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五)瑕疵说明

1.已被司法冻结; 2. 有质押(质押权人: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挂网起拍价为2024年8月5日该股股票收盘价即3.25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900万股)乘以 90%。该价格以及保证金、增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以起拍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900万股)乘以90%为起拍价。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姚芳媛合计持有公司19.33%的股份。

2.2024年7月24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彭韬持有的公司1, 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股票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郭焕珍在网络拍卖中竟买成 功(目前尚未过户)。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10日10时至2024年9月11日10时对 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进行公开拍 卖。若上述两笔法拍股份被成功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

份的比例将下降4.35%(持股比例将从19.33%下降到14.98%)。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特股份分第一十一条及每一种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原用业的处置等导致 诚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诚特 4.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

5.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该股东持有的公司

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截至2024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占其所持股份 的比例为87.33%("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其持股的比例 为73.7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如 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

东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系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特有股份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勇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宏

特此公告。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姜烨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比例(%) 票数 91.5757 19,481,0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意程》的规定,表决程序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幼米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敞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意问工商登

记从15025一种。(1807年),2015年,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和1507年,1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换发的《营业执昭》。相关登记信息加下。

经的》看业权思测,相大量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MDBFY3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干惡

注册资本:45,767.81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 半导体, 新能源材料, 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 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 设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协议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近期与关联方先导 交叉而逐步等:2.20%平均率和不行及应方形长立时及广间的"帐户等"。2.20%至于增加,及第三分成分元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控股")签署和货币。并与先导经股子公司无统第其华物业等限 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物业")签署物业服务协议书。本次租赁物业为先导控股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号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含厂房2、化学品库等),租赁面积为 25.916.9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20个月,年租金约为人民币1,036.68万元,年物业服务费约为155.50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租赁物业办理完成后的房产证所标明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整),其他有偿服务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的标准按实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与先导控股签署的租赁合同及与君华物业签署的物业服务协议书尚在2024年第一次临

● 本人与元寺亞成益者的相页盲问及与右手物並強者的物並成为的 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近期与先导控股签署租赁合同,并与先导控股子公司君华物业签署物业 服务协议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书示特还欧金着租负目间,并与元特定欧广本口启于伊如亚金普彻亚服务协议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先导控股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的一房及附属设施(含厂房2、化学品库等),租赁面积为25,916,9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20个月,年租金约为人民币1,036.68万元,年物业服务费约为155.50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租赁物业办理完成后的房产证所标明

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整),其他有偿服务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的标准按实结算。

的鐵箔面积进行调整)其他有偿服务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的标准按实结算。 先导控股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华物业为先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阜倪亚兰担任先导控股村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以及君华物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 定代表人。先导控股及君华物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 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 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先导控股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华物业为先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倪亚兰担任先导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及君华物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先导控股及君华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如下:

1、先导控股	<b>基本情况</b>					
企业名称	业名称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亚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17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5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处果投资活动,提好投资;非居住购地产租赁,普遍货物仓储服多不合信 除仓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规定服务,物业营型,专用设备制造(不合作可类专业设 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度,从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和不合许可索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抹水路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进出口共顺保法原经济机构应照升、外营业块原保在目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24	年6月30日, 先导控股资产总额128,397万元, 净资产26,085.62万元,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为1,241.98元,净利润170.11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君华物业资产总额6,018.74万元,净资产1,389.19万元,2024年1-6月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 君华物业资产总额6,018.74 万元,净资产1,389.19 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人为7,533.76元, 4种润含87.94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人资产、采购服务,交易标的和对象均为位于无锡市劳民丛长江南路27号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含厂房2.化学品库等)。
本次租赁房产为新建厂房,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待产证办理完毕后,所出租房屋将向光大银行无锡惠山支行抵押分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先导控股已在租赁合同中保证该等抵押不会影响公司在租期内对该房屋的正常使用,若在租赁期限内因该等抵押收买现或因未取得房产证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合同项下房屋的、则由先导控股按1个月租金比例承担违约责任且协助公司尽快找到替代的可出租的房屋,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公司实际损失的需予以补足。除此之总定根据无存在所提取发生机侧围结约上的特况。不然及证外,但按据证师会考上依任等可法律证 外,该房屋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

15、大联义易形定切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合同主体

1.租赁合同王体 出租方(甲方):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乘租方(乙方): 江苏戰号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业位置: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号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含厂房 2. 化学品库等)。 3.出租用途: 乙方生产经营使用。

4、和赁面积:25.916.93平方米 5、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120个月。 5、租赁费用及支付

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400元,合同年租金约为1,036.68万元。本价格不包含物业费。每

年的租金价格随市场价动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调整。 租金每季度一付, 乙方应提前15日向甲方支付下次租金; 押金为一个月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后 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7.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无锡市有关规定,土地厂房本身每年产生的土地使用税费、房产税由甲方承担,乙方公

司注册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办理或协助乙方办理 8、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物业服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物业名称;微导园区(二期,含厂房2、化学品库等)。 3.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环境卫生的管理、公共秩序的管理、交通秩序与 4、物业费标准和管理面积:按照建筑面积25,916.93平方米交纳物业服务费,交费标准为5元/平

方米/月,年物业服务费约为155.50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办理完成后的房产证所标明的建筑面积进 

日起网平。 (三)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上途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 定执行,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租赁 上述厂房及附属设施作为生产经营使用,与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同一区域内,新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君华物业系公司租赁房屋

出租方先导控股设立的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能够满足公司新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物业管理要求 1.7元中世級及3.1的79至初亚自建公司,而總例內左公司創刊以一方及的廣议應的初亚自建安本, 可繼供良好的終營市功之於抗億。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情况,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的时间C、交易结米个宏对公司的则为4亿亿及空富垣放焦人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脊机构的商证等股份有限公司讨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党权经营管理是 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该项授权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53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对来的全种的条件还,但他们在小型企工的区域的企工的区域的。 杭州宏学教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科创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条)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6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 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在策划太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内幕信息严救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 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上述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 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

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各

田木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墓信自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木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墓信自的情形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iv刀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淀感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可几份云以至	
<ul><li>(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li></ul>	於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034,0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034,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中期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开源")的通知,中 期开源对其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申期开源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漯河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金色华府君苑7#楼501号 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得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和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平煤神马

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11,967,97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 给投票相信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何增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

股东类型

议室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普通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设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77,923,388 99.8582 8,4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 3,510,851 88,6778 348,136 8.7932 100,121 2.5290 2.5795 3,510,249 88,6626 346,738 8.7579 102,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美于提请股东大会 《董事会办理 2024年 性股票激励计》。 102,12 88.6273 348,136

2.5795 97.2060 8,493 0.2145 102,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

律师, 沈建蓝, 许多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宏华数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律师见证情况

指引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中期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山)公中區中、血中中區中公會市時以上 1、公司在任監事中人、出席多人、董事张於云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監事9人、出席9人,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 记有限公司计票人员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対			弃权	
	以水光至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股	972,785,253	99.750609	9 1,759	,100	0.180	381	673,000	0.069010
	H股	236,750,625	100.00000	0 0	0		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09,535,878	99.799326	5 1,759	,100	0.145	144	673,000	0.0555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96 (10)	LL-Dil(or)	783	196	LL/Bl/er	) HE 944	LL-Dil(or)

一,人了,从来找人们,不同的的分别,

律师,邓文胜律师,马鹏瑞律师,高烨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9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